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包含 2013 年 2 月 21 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5,000,000 份。本公司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时间已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六个月法定期限。

根据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本公司持有上述基金份额的期限已超过两年，本次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操作，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9 日